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01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848,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付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856,16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838,166	99.9959	10,000	0.004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出售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856,166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848,166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848,166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高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46,848,166	100	是
6.02	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46,848,165	99.9999	是
6.03	选举高佑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46,848,165	99.9999	是
6.04	选举徐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46,848,165	99.9999	是
6.05	选举何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46,848,165	99.9999	是
6.06	选举秦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46,848,165	99.999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王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6,848,165	99.9999	是
7.02	选举易兰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6,848,165	99.9999	是
7.03	选举颜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6,848,165	99.9999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46,848,165	99.9999	是
8.02	选举兰湘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46,848,165	99.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6,848,166	100.0000	0	0	0	0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8,406,166	99.9456	10,000	0.0544	0	0
3	关于出售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848,166	100.0000	0	0	0	0
4	关于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议案	18,416,166	100.0000	0	0	0	0
5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8,416,1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1	选举高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8,416,166	100.0000	0	0	0	0
6.02	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8,416,166	100.0000	0	0	0	0
6.03	选举高佑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8,416,165	99.9999	0	0	1	0
6.03	选举徐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8,416,165	99.9999	0	0	1	0
6.05	选举何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8,416,165	99.9999			1	
6.06	选举秦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8,416,165	99.9999	0	0	1	0
7.01	选举王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416,165	99.9999	0	0	1	0
7.02	选举易兰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416,165	99.9999	0	0	1	
7.03	选举颜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416,165	99.9999	0	0	1	0
8.01	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8,416,165	99.9999	0		1	0
8.02	选举兰湘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8,416,165	99.9999			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骅、邓争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廖骅、邓争艳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鉴证,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01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公司部分董事的提议,选举高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现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会议召集人(简历详见附件)。

1、战略委员会由高毅先生、徐新女士、颜爱民先生3名董事组成;推选高毅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易兰广先生、王红霞女士、高毅先生3名董事组成;推选易兰广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王红霞女士、易兰广先生、高毅先生3名董事组成;推选王红霞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易兰广先生、颜爱民先生、高毅先生3名董事组成;推选颜爱民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议,现提名高毅先生为公司总裁,高佑成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龚建军先生、肖再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罗迎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王付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罗功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附件:简历

高毅,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070219681025××××,工商管理硕士,药师职称,湖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于2001年创办益丰大药房。曾任常德市鼎城区药材公司批发部经理、分公司经理,湖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湖南德源医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湖南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乡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杨浦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普陀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之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益之丰医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益之堂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高毅先生先后荣获第九届湖南十大杰出经济人物、中国湘商行业领军人物、中国连锁药店十大领军人物、中国药店十年影响力人物、2016年度中国医药经济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

徐新,女,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持有中国香港护照,1967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P147××××,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2年至1995年,任职于香港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百富勤直接投资有限公司;1998年至2005年,任职于霸菱亚洲投资基金并于2001年至2005年担任霸菱亚洲投资基金合伙人;2005年创立今日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并任董事及总裁;2009年1月至2011年8月,任益丰有限董事,自2011年9月至今任益丰药房董事。徐新目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益丰药房董事、今日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以及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Management, LTD、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CTG GENPAR II, LTD、Golden Profit Network Inc.、Happy Space Limited、Wisdom Alliance Limited、Beibei Inc.、Kuaipao Technology Corporation、Zhihu Technology Limited、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潮天珠宝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老盛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以及南京大学校董会名誉校董,中华股权投资协会理事。

王红霞,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10303197907026××××,博士后学历,律师职称。1997年9月-2001年6月,就读于安徽财经大学经济法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1年8月-2004年5月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法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9月-2010年6月就读于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11年-2014年7月,就读于中南大学行政法专业,获得博士后学位。2004年7月-2010年8月,任安徽财经大学讲师;2010年9月至今任中南大学讲师、副教授;兼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三特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易兰广,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0102197612222××××,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湖南农业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湖南大学,获会计硕士专业学位;2012年9月至今,就读于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7年4月,任三一重工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5月-2012年4月,任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5月-2014年3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湖南联康投资有限公司及湖南泽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颜爱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010419630130××××,管理学博士。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读于中南矿冶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3年6月,就读于中南工业大学,获得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2002年10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中南大学,获得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1988年9月-1995年9月,任中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讲师;1995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中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02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2008年9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11月27日-2017年11月26日任湖南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01月12日-2018年01月11日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08月16日-2018年05月17日任湖南黄金股份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高佑成,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070219680216××××,工商管理硕士。1990年8月至2000年1月,历任常德市土产总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4年4月,历任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食品采购经理、购物广场副总经理、岳阳区域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8年6月,任湖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湖南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龚建军,男,1979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502031979090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7月,入职华润万家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2008年7月,先后担任华润万家苏州公司营运经理、高级经理职务;2008年8月至2015年10月,先后担任华润万家华东区标超营运总监/江苏公司总经理、江西公司总经理、华东区大超营运总监;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华润万家总部人力资源高级总监职务。

肖再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011119570119××××,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72年参加工作,历任长沙市电信局保卫科长、建设部副主任、物业管理部主任、行政事务部主任、工会副主席,长沙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邮政局保卫处副处长,湖南省湘邮金盾防盗报警网络监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同期担任北京国邮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省邮政科研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科兴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罗迎辉,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070219710802××××,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0年9月,历任常德市鼎城区药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经理;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任常德市吉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湖南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湖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罗迎辉获“湖南省三八红旗手”称号。

王付国,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110219800928××××,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2001年1月至2007年8月,历任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高级财务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07年9月至2011年3月,历任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总监、会计总监;2011年4月至2011年8月,任湖南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执行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罗功昭,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242719721123××××,大专学历,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1997年7月至2003年5月,常德市有机化工厂办公室工作;2003年6月至2007年8月,湖南德源医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主管;2007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湖南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1年9月至今,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兼证券投资部部长助理。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01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共同推举的陈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监事会的提议,选举陈斌(简历详见附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附件:简历

陈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072619660905××××,大专学历,药师职称。1982年12月至1985年1月,在湖南省石门县供销合作社工作;1985年2月至1997年12月,历任湖南省石门县药材公司西药经营部主任、西药业务股长;1998年1月至2000年5月,历任湖南省石门县医药管理局、药材公司副局长、副经理;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任湖南省石门县药材公司经理;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任湖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8月,任湖南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拓展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拓展总监,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3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君正集团收购资产、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8日,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君正集团收购资产、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按照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置地”)、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兴农”)的付款指令已将总计20.7亿元意向金直接支付至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作为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受让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物流”或“标的企业”)的股权转让价款。请公司向春光置地、华泰兴农核实并补充说明上述付款安排的具体原因及其考虑。请公司补充披露全额支付前次交易中中化物流40%、20%股权交易价款额度的意向金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并说明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形。

【回复说明】

(一)请公司向春光置地、华泰兴农核实并补充说明上述付款安排的具体原因及其考虑。

收到本问询函后,公司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就本函件问询内容进行进一步沟通、核实。经核实,鄂尔多斯君正按照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的付款指令将总计20.7亿元意向金直接支付至中化国际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春光置地和华泰兴农同意向中化国际一次性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联合体12月6日摘牌成功后,中化国际作为转让方希望受让方能够一次性支付全部的股权交易价款,如受让方拟分期支付交易价款,则需要提供银行保函等强担保形式。

为满足中化国际的要求,尽快推动中化物流的股权交割事宜,同时考虑到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成本,联合体同意在《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首次付款日支付全额的股权交易价款。

2、经协商谈判,鄂尔多斯君正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于2017年12月18日正式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经过公司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协商、谈判,在初步达成交易意向后,为获得无条件优先收购的交易机会,鄂尔多斯君正于2017年12月18日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同时,为了最大程度控制交易成本,并基于交易公平性的诉求,春光置地、华泰兴农要求鄂尔多斯君正支付足够的意向金以保证协议在具备条件时得到履行。

3、春光置地和华泰兴农要求公司以股权交易价款为限向其支付后续股权收购的意向金

鄂尔多斯君正为强化后续交易的确定性,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提出了“无条件优先购买权”的主张,即在前次交易完成后,鄂尔多斯君正有权要求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向鄂尔多斯君正转让其所持全部中化物流股权,除非鄂尔多斯君正事先书面放弃,春光置地、华泰兴农不得向鄂尔多斯君正以外的主体转让所持中化物流股权。

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基于交易公平性的诉求,同时考虑到需要一次性向中化国际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交易价款来满足本次撬牌股权交割的要求,因此春光置地、华泰兴农要求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按股权交易价款为限支付意向金,以达到其自身控制股权资成本和投资风险的商业目的。

鉴于交易明确约定了联合受让体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将导致其他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同时考虑到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受让中化物流股权的交易成本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受让股权的价格,公司同意了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关于意向金金额的要求。

2017年12月18日,根据框架协议,鄂尔多斯君正向春光置地、华泰兴农支付意向金,意向金金额分别为13.8亿元和6.9亿元。

4、春光置地和华泰兴农要求公司将意向金直接支付给中化国际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鄂尔多斯君正应向春光置地、华泰兴农支付股权收购意向金,意向金金额分别为13.8亿元和6.9亿元。春光置地、华泰兴农考虑到计划于2017年12月18日向中化国际一次性支付其各自的股权交易价款,为避免发生不必要的资金成本、简化付款流程,春光置地、华泰兴农于当日发出付款指令,要求鄂尔多斯君正将其各自应收的意向金直接支付至中化国际指定银行账户,以保证春光置地、华泰兴农于当日完成受让中化物流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鄂尔多斯君正已经于当日根据付款指令完成了上述意向金的支付。至此春光置地、华泰兴农收到了各自应收的意向金,并且同步完成了向中化国际支付完毕受让中化物流相应股权的转让价款。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全额支付前次交易中中化物流40%、20%股权交易价款额度的意向金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并说明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形。

框架协议已经明确约定了意向金的支付上限,鄂尔多斯君正可以向春光置地、华泰兴农支付的意向金支付上限分别为13.8亿元、6.9亿元,合计20.7亿元。该意向金总规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即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1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支付意向金的安排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上述支付意向金事宜已履行的审议、披露程序如下:

1、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批准了鄂尔多斯君正和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讨论通过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意向金支付上限的条款。

2、2017年1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君正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君正集团关于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3、鄂尔多斯君正最终严格按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协议,向春光置地、华泰兴农支付了意向金。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执行框架协议向春光置地、华泰兴农支付意向金事宜履行了董事会的审议批准程序,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了信息披露。鄂尔多斯君正实际向春光置地、华泰兴农支付的意向金金额严格执行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决议,鄂尔多斯君正支付该意向金严格履行了相关审议、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二、根据公告,由于春光置地及华泰兴农作为非上市公司提供符合金融机构要求的增信措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公司确定对中化物流担保上限为80亿元,财务资助上限为30亿元。作为保障措施,若本次重组失败或未能成功受让,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在退还意向金后将继续以所持中化物流全部股权向鄂尔多斯君正设定质押担保,作为公司为中化物流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反担保措施。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春光置地、华泰兴农以其所持中化物流全部股权向鄂尔多斯君正设定质押担保,是否能够覆盖公司对中化物流所提供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全部风险及其依据。

【回复说明】

(一)为顺利完成交易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对中化物流提供上限为80亿元的担保,以及上限为30亿元的财务资助

鄂尔多斯君正于2017年12月1日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组成联合体,参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中化物流100%股权转让项目,获得受让资格,并与转让方中化国际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上述产权交易合同对于中化物流100%股权的交割进行了一系列条件约束与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计划未来在条件具备时,进一步和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展开商业谈判,争取收购中化物流剩余60%股权。

为了履行联合体和中化国际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同时为了支持中化物流未来的业务发展,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中化物流提供上限为80亿元的担保,以及上限为30亿元的财务资助。

(二)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保障措施

挂牌文件中披露的93.07亿元的金融机构债务中,船舶(含集装罐)经营租赁和资产抵押/质押类的金融机构债务约占总金额的74.54%,债务对应的资产保障相对较充足。公司拟提供的担保上限为80亿元,财务资助上限为30亿元,在具体执行时,公司将逐笔按照担保金额或财务资助金额严格审核相对应的资产抵押/质押,在满足金融机构降低风险的合理需求的同时,必须满足公司对担保及财务资助风险可控的严格标准,并且尽最大努力减少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总金额。

同时,为了确保公司担保及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公司进一步设置了一系列保障,包括:

1、春光置地、华泰兴农自设让中化物流股权后,将及时将所持中化物流股权向公司设定质押担保,确保其履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项下的全部相关义务。

2、如公司未来计划受让中化物流60%股权的交易被决定终止,或因任何原因无法在可预期的期限内实施,春光置地、华泰兴农承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返还公司已支付的意向金。

3、如公司未来计划受让中化物流60%股权的交易被决定终止,或因任何原因无法在可预期的期限内实施,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将继续以所持中化物流股权设定质押,在中化物流以其自身资产和权利对公司做出保证的基础之上,进一步作为公司为中化物流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等支持的反担保措施。

春光置地、华泰兴农还进一步承诺,在此情形下,其将积极安排按照其持有中化物流的股权比例为中化物流提供相对应的担保及财务资助,以逐步置换公司的担保及财务资助。

4、春光置地、华泰兴农承诺在受让中化物流股权后,督促中化物流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或权利抵押、质押等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5、在春光置地、华泰兴农持有中化物流股权时,在公司为中化物流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期限内,不要求中化物流进行分红、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此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化物流所有者权益约为31.22亿元,并且中化物流具备良好的资产实力、商业信誉和经营现金流状况,保证了公司对其进行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

综上,中化物流企业集团的金融机构债务对应的资产保障相对较充足;中化物流具备良好的资产实力、商业信誉和经营现金流状况,保证了公司对其进行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同时,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就公司为中化物流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事宜,公司已获得春光置地、华泰兴农以其可获得的中化物流60%股权设定质押提供反担保的承诺安排。除此之外,春光置地、华泰兴农还提出了上述一系列旨在维护交易公平性、保护公司利益的承诺。因此,结合中化物流的自身资产及经营情况,公司在严格审核对中化物流的每一笔担保或财务资助的风险控制方案的基础之上,进一步追加春光置地、华泰兴农以其所持中化物流全部股权向鄂尔多斯君正设定质押担保,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中化物流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可能受到的风险。并且,公司在认为上述保证措施不能覆盖公司对中化物流所提供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全部风险时,公司有权利随时停止对中化物流的担保及财务资助。

三、请公司商春光置地、华泰兴农核实并补充披露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结合财务指标情况说明上述两公司是否具备支付中化物流产权交易转让价款的资金能力、具体资金来源及此前的资金筹集情况。

【回复说明】

(一)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的主要财务状况

春光置地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为1.2亿元,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末/2017年1-10月	2016年末/2016年度
资产总额	540,366.06	521,206.99
资产净额	9,273.52	13,297.31
营业收入	1,099.70	22,554.74
净利润	-4,023.78	5,260.14

华泰兴农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注册资本为1.1亿元,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末/2017年1-10月	2016年末/2016年度
资产总额	57,581.49	56,441.37
资产净额	57,034.03	56,034.03
营业收入	108.36	118.45
净利润	67.29	65.79

(二)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的资金能力和资金来源

1、春光置地

(1)春光置地及其股东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春光置地系房地产开发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其经营特征;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房地产项目开发完成后的存货出售收入,营业收入随着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的不同而变化,具有年度之间收入、利润增长不均衡性等特点。

截止2017年10月,春光置地账面的主要资产为38.24亿元的存货和12.20亿元的对外投资(房地产项目公司),其存货主要系位于北京的住宅房地产项目,存货账面价值以实际发生成本核算,而其快速变现的市场价值远高于其账面价值,变现能力较强,是确保春光置地履行合同义务的有利保障。

此外,春光置地的股东多年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除春光置地,还持有多个房地产开发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也为春光置地的履约提供了保障。

(2)资金筹集情况

经与春光置地核实,春光置地的资金筹集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2017年12月18日,春光置地账面自有货币资金约有6,000万元;且尚有渤海银行、江苏银行、大连银行合计16.13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本次竞拍的款项支付;并且作为私人公司其股东可以随时给予财务资助。

由此,春光置地完全有能力支付13.8亿元股权转让价款。

2、华泰兴农

(1)华泰兴农及其股东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华泰兴农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除投资管理服务收入,利润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目前,华泰兴农尚在持有的各项股权投资都有良好的投资增值,随时可以进行处置变现,由此,华泰兴农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低符合现在的经营阶段特点。

华泰兴农作为一个综合性投资公司,参与了包括万达商业、弘海能源等多个股权投资,日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为华泰兴农履约提供了保障。

此外,华泰兴农的大股东多年来从事投资业务,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也为华泰兴农履约提供了保障。

(2)资金筹集情况

经与华泰兴农核实,华泰兴农的资金筹集情况如下所示:

①截至2017年12月18日,华泰兴农的自有资金,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及可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能够保证支付首期交易价款的需要;

②华泰兴农作为私人公司,其大股东及关联方可以随时向华泰兴农提供7亿元的借款,以满足其竞拍股权的资金需求。

由此,华泰兴农通过收回短期投资和其他应收款,并且可以快速获得股东借款,华泰兴农完全有能力支付6.9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四、根据公告,春光置地、华泰兴农认为《产权交易合同》中所述中化物流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债务和财务资助事项较为复杂,未来作为新股东可能需要承担更多的义务。请公司向春光置地、华泰兴农核实并补充披露:春光置地、华泰兴农与公司组成联合受让体竞拍之前是否知悉《产权交易合同》所述中化物流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债务和财务资助事项,是否具备作为产权交易受让方的条件,是否具备相应资信及资金支付能力。若重大资产重组失败或公司未能成功受让,春光置地、华泰兴农是否继续履行股东义务或存在出售股权等其他安排考虑。

【回复说明】

(一)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知悉《产权交易合同》所述金融机构债务和财务资助事项的基本汇总资料,但受限于本次产权交易没有披露具体各金融机构债务的完整资料。

1、在完成挂牌信息研究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与鄂尔多斯君正经协商一致,组成联合体共同竞购中